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李玉瑞 電話:02-23565274

傳真: 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: moi5371@moi.gov.tw

408

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F

受文者: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0970040315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有關 貴中心為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 圖套疊計畫」業務範圍執行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,請 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中心97年3月4日測籍字第097000201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案前經本部函復略以:「···經查旨開計畫委外辦理之業務性質,未符前開辦法規定,且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『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,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』之範疇,自無前開辦法之適用。」。次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8821714號函釋略以「如屬上開權限委託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;如非權限委託,則屬本法所稱勞務之委任,適用本法。」。有關本案委外工作仍請依前開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2月15日工程企字第8821714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: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副本:本部地政司【5科】

部長李逸洋

第 1 頁 共 2 頁

訂

線